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藝術典

岳麓書社·長沙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顥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傅熹年

編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

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強，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况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藝術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金維諾

副主編：李松

編委：李之檀 李修生 陳雨前 劉天琪

《中華大典·藝術典》總序

金維諾

《中華大典》是一部沿襲古代傳統而按現代學科分類的新型類書，《藝術典》是其二十四個學科典之一。《中華大典·藝術典》運用現代科學的觀念和方法，輯錄一九一一年以前有關藝術方面的文獻資料，進行全面系統的科學分類整理之後加以彙編。

一、本典編纂之目的，在於為藝術理論研究和藝術實踐提供詳細、準確的專題資料，資料之輯錄彙編遵循如下原則：

對於歷史上重要的不同學派、不同觀點的資料，在輯錄時兼收並蓄，並做到客觀、完整和全面。

注意版本的選擇，精選古本和善本。做到精心分類、選編，使所收資料不漏不濫。儘可能地吸收和運用近現代學者的研究成果，遵守學術規範，認真點校，防止轉錄失誤。

凡藝術活動涉及的制度、政策、設施、思想、理論、現象、範疇等，均在收編之列。

收錄的範圍和對象為一九一一年以前刊印的文獻資料，為力求全面不遺，除各類藝術專書，包括經、史、子、集諸書，旁及碑傳、石刻中的有關部分。

經目與緯目相交織，統一框架結構。在最小經目之下酌情設置若干緯目，在緯目之下按類別編排資料。

本典屬《中華大典》二級經目，下設的分典屬三級經目。分典之下的經目稱部，按門類劃分。部下設條目，條目為最小經目。在部與條目之間，根據實際需要可酌情增設分部。受制於藝術類學科專業性強、相關古籍資料分佈廣泛而零散、編纂難度大等各種實際困難，本典擬設定《陶瓷藝術分典》《戲曲文藝分典》《服飾藝術分典》《書法藝術分典》《音樂藝術分典》《繪畫藝術分典》《工藝美術分典》等七個分典。

本典共設如下九個一級緯目：

題解：對本典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概括性介紹。

論說：系統歸納和匯集本典中有關理論部分不同學派及觀點的資料。

綜述：全面、系統、準確地匯集有關本典的主要資料。表述學科特點、地位、發展情況。

傳記：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代表人物的傳記資料。

紀事：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活動和重大事件。

著錄：收錄本典中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序跋、史籍、藏書題記，以及各種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藝文：收錄本典相關重要的散文和韻文。

雜錄：凡未收入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一律收入雜錄。

圖表：注意《藝術典》的特色，重視各分典的圖表收錄。

資料交叉處理原則。各分典內部和各分典之間，可能有交叉、重複問題。處理原則是，以藝術性質、活動的具體特點為基本選擇原則，儘量安排一處，避免重複。

二、本典編纂工作分爲以下四個步驟：

首先，擬定引用書目。引用書目要在審查基礎上擬定，分人分段起草初稿，廣泛徵求意見，集中討論，由主編最後定稿。引用書目，要注明所採版本，並應選善本作底本；根據工作實際情況，亦可選用適當的常見易得本。

其次，建立數據庫。把引用書目中的全部資料做成電子數據庫，直接爲《藝術典》編纂服務。引用書目中，已有電子數據的，充分加以利用；無電子數據的，則須重新錄入。二者都要根據底本認真校對，準確標點，使數據庫的資料可以直接引作依據。爲了便於與底本核對，數據庫做成文字錄入和掃描圖像相互對照形式。編委會委托有關人員負責數據庫的施工，同時由編委會和出版社聯合組成數據庫工作小組，全程跟踪和監理數據庫工作，負責學術指導、資料供應和質量檢查。

再次，爲避免重複勞動，材料普查工作打破分典界限，由主編統一安排，分段分類把任務分配到分典，任務落實到參加編纂的工作人員，實行主編與個人雙重負責制。

凡屬框架所設置的部及緯目專題範圍者，均在收集之列，不得重此輕彼。所收資料，均按各分典、部的細目，予以分類。工作開展前，分片組織研討，選取有代表性的文獻，做查閱、分輯、點校、建卡之樣板，使參加人員掌握工作的各項要求。材料以複印件或原書數碼複製者爲准，儘量避免手抄轉錄。不得已祇能手抄者，應覆校兩次以上，以保證質量。所選材料，儘量保持完整，但不宜分製過於瑣細。

每則資料，建立一卡，把資料粘貼在統一規格的紙張上，并按統一要求，填好題目、類別、出處、時代等項。經常進行檢查，嚴格把好質量關。

最后，分類編排。

分類編排以分典爲單位進行。材料普查後，集中到典辦公室，典辦公室按類分到各分典；各分典主編再把材料按部

分給個人，實行兩級負責制。

各分典在全面展開工作以前，選擇一兩個部編寫樣稿，全典組織討論、交流，明確要求，統一認識，然後全面鋪開。在鋪開編寫之前，由典辦公室組織各分典編寫人員，對全書框架細目進行再一次的審核和考訂，並規定相應字數，然後再按分典、部分派具體編纂任務。

編寫人員對收到的各部材料，要進行篩選，對引用書目以外散見其他典籍的重要材料，亦應收集和補充。

編寫人員對單元中入選的材料，第一步按緯目分類，第二步各緯目下材料按時間順序排列，即『以類相從，以時爲序』。在全書的編排上，正文之前有目錄和序（或提要），正文之後有書目和索引，具體要求詳見《通則》。

在編寫過程中，分典主編應經常抽查所屬人員工作，典主編和辦公室人員亦應經常抽查各分典工作。

三、審查定稿時，按照《中華大典》編纂審定制度進行，詳見《中華大典》編纂工作總則、審定制度及校點通則。

中華大典・藝術典

書法藝術分典

《中華大典·藝術典·書法藝術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劉天琪

副主編：江波 張函 馬新宇

編委：蘇顯雙 李慧斌 馬國良 王勁 白林坡

《中華大典·藝術典·書法藝術分典》編纂說明

(一) 《書法藝術分典》是《中華大典·藝術典》五個分典之一。根據《中華大典》的編纂通則、《藝術典》的凡例和本分典的具體情況，制訂了相應的編纂體例。

(二) 經目：《書法藝術分典》設書家總部、書蹟總部、篆刻總部三個三級經目。

(三) 分典各總部，在書家總部下設秦漢書家部、魏晉南北朝書家部、隋唐五代書家部、宋代書家部、金元書家部、明代書家部、清代書家部等七個四級經目，書蹟總部下設先秦秦漢書蹟部、魏晉南北朝書蹟部、隋唐五代書蹟部、宋代書蹟部、金元書蹟部、明代書蹟部、清代書蹟部等七個四級經目，篆刻總部下設印人部、篆刻工具部、篆刻材料部、篆刻作品部等四個四級經目。

秦漢書家部：選取歷史上有記錄的秦漢之間的書法家，以姓名標目，並按書家生卒年順序次第排列，收錄相關的文獻資料。如遇有具體年代不詳的書家，遵從目前學界習慣列於相應的朝代之後。如遇跨時段書家，視其主要活動的時代列於其間。

以下魏晉南北朝書家部、隋唐五代書家部、宋代書家部、金元書家部、明代書家部、清代書家部的選擇要求同上，不再列出。

秦漢書蹟部：選取有著錄的秦漢之間的書法作品，以作品名稱標目，並按作品年代順序列出，收錄相關的文獻資料。如有時代不詳或者無考者，按目前學界一般認識列於相應的朝代之後。另，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按所書時間順序列出，如遇時間不詳者，列於本作者作品之後。

以下魏晉南北朝書蹟部、隋唐五代書蹟部、宋代書蹟部、金元書蹟部、明代書蹟部、清代書蹟部的選擇要求同上，不再列出。

印人部：下設唐宋印人分部、元代印人分部、明代印人分部、清代印人分部等四個五級經目。選取唐代至清代間有記錄的印人（篆刻家），以姓名標目，大體按生卒年順序次第排列，收錄相關的文獻資料。生卒年無考者，遵從歷史習慣或者目前學界的考證列於相應的朝代之後。如遇跨時段印人，視其主要活動的時代列於其間。

篆刻工具部：按刻刀、印床、印矩、印刷、印筋、印色池、圖書匣、盛印色器皿分類，分別收錄相關的文獻資料。

篆刻材料部：按玉、銅、金、銀、瑪瑙、水晶、象牙、犀角、石等分類，以具體類別標目，收錄相關的文獻資料。
篆刻作品部：設璽印分部、官印分部、私印分部等三個五級經目，以作品名稱標目，收錄相關的文獻資料。

（四）緯目：本分典的經目下設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著錄、藝文、雜錄、圖表等九個緯目。

題解：對本經目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

論說：收錄對書家、書蹟、印人、篆刻工具、篆刻材料、篆刻作品的總體評論與個體鑒賞資料。

綜述：對該部所含內容有較重要研究參考價值的文獻資料。

傳記：收錄歷代書家與印人的有關傳記資料，資料盡可能選用早出、較詳、具有權威性者。正史中立傳之書家與印人，只節錄其本傳中與書法活動關係密切的內容。前人對書家生平方面的重要考證，酌情收錄，不同的結論兼收並蓄。

紀事：主要收錄書家、印人的逸事，以及書蹟、篆刻工具、篆刻材料本事兩項。遵循求精的原則處理，篇幅長者，一般擇要節錄。

著錄：收錄重要書家或書蹟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序跋、重要史籍、藏書題記，以及各種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藝文：一般收錄與書家的書法活動、書蹟作品、印人的篆刻活動相關的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以上緯目，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則設，無則闕。資料少的，不設緯目，但仍按緯目順序排列。

（五）引書格式：單篇文章標明朝代、作者與篇名。書籍標書名、卷次。卷帙浩繁、體例複雜的書籍，標書名、卷次、篇名。不分卷次和異書同名者加標作者和篇名。以上所需資料原則上按時代先後順序排列。

（六）本分典所收資料，原則上盡可能據善本複製，或者採用可靠的影印本或排印本，並審慎校點。

（七）全書之末，附主要引用書目，包括書名、作者、版本。對於一部古籍，不限於一種版本，擇善而從。考慮到主要引用書目中所列古籍主要集中在子部藝術類，因此未再按傳統四部分類法細分。

（八）本書為集體編纂。主編劉天琪總領全書，負責全書框架制定及工作協調，具體編纂分工如下：先秦、秦漢、北朝部分書家、書蹟資料搜集彙編由劉天琪、馬國良、王勁、馬新宇負責；三國兩晉、南朝部分書家、書蹟資料搜集彙編由蘇顯雙負責；隋唐五代部分書家、書蹟資料搜集彙編由江波負責；宋遼金部分書家、書蹟資料搜集彙編由李慧斌負責；元明清部分書家、書蹟資料搜集彙編由張函負責；篆刻總部資料搜集彙編由白林坡負責。

因編纂工作啟動時間較晚，作者彙編的資料，僅粗略設置經緯目，以古籍底本掃描件裁剪圖的形式交付出版社。書稿錄入工作由岳麓書社中華大典項目部完成，點校工作主要由本書責任編輯王文西與特邀編輯廖承良研究員等共同完成，全書框架體例調整規範、經緯目設定、引書標目修改、引文排序等工作由王文西完成，底本校對、條目排序及刪除重複資料等工作由項目部聘請的湖南師大曆史文化學院及文學院研究生高娟、劉夢雅、葛瑩、齊小芳、朱可卿等人完成，主要引用書目由本書責任編輯王文西與孫世傑編制。

（九）本書在編纂過程中，得到西安美術學院博士生導師程征先生、陝西省美術家協會主席王西京先生的熱心指導和大力支持，在此一併致謝。